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5年1月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5年1月6日至8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31人,列席247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总结2024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5年任务,审议通过了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作的《深入推进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从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战略高度,以高远的历史眼光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旗帜鲜明澄清错误认识、廓清思想迷雾,对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提出明确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讲话高瞻远瞩、思想深邃、直面问题、振奋鼓舞,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前进方向、提供重要遵循。一致表示,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定信心、敢于斗争,坚决扛起监督责任、推动落实主体责任,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深入推进建设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真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全会指出,2024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持续深入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

思想作为贯穿全年主题主线,带动全系统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坚定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方向。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谋深做实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努力走好“第一方阵”,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紧扣“六项纪律”逐条学习,深入研讨,引领全系统学深一层、熟知善用,推动全党学史知纪明纪守纪。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重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常态长效治理确保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走深走实。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拓展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体育、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反腐,严肃查处政商勾连腐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有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超常规举措惩治“蝇贪蚁腐”,坚决维护群众利益,巩固党的执政根基。深化政治巡视,对68家部门单位开展常规巡视,首次对金融领域开展联动巡视,对地市级提级巡视,做实边巡边查,立行立改,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进一步彰显。完善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体系,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监察法修改工作,全面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败效能。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深刻把握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攻坚战的必胜信心;深刻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仍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持久战的如磐恒心;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总体战的坚强决心。

全会提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

展,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强化政治监督,着力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坚决维护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实现改革总目标和“七个聚焦”、13个分领域目标进展情况,细化深化监督内容,推动各级党组织聚力改革,狠抓落实。

第二,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着力推动形成遵规守纪、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在抓实党纪学习教育上巩固深化,突出重点内容、重点对象,推进纪律教育方式创新,引导党员干部把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严格执行纪律上巩固深化,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刚性、严肃性。在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上巩固深化,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发挥层层设防作用。

第三,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聚焦顶风违纪、隐形变异、严重影响市场秩序、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强化监督、深化治理;一刻不停惩治腐败,严查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着重抓好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领域系统整治,着力破解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发现、取证、定性难题,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问题,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的及时预警监督,推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监委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完善对重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制定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讲好中国反腐败故事。

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制定关于推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的意见,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第四,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持续发力惩治“蝇贪蚁腐”,聚焦县以下这一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持续抓下去。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扎实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指导各地选择民生痛点难点因地制宜开展整治,让群众可感可知。

第五,坚守政治巡视定位,着力推动巡视更加精准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做实政治巡视,深入查找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落实改革部署中的重大偏差。科学统筹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灵活开展提级巡视。建立健全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深入推进对村巡察工作。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督促机制,增强整改针对性、实效性。

第六,深化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着力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战略部署,深化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驻机构改革,完成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推动有关派驻机构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部属高校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再派出”。协助党中央制定党委(党组)对下级“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起草反跨境腐败法。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专责监督为主干、基层监督为支撑、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为保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七,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着力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以“两个责任”抓纲带目,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督促各级党组织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管党治党,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第八,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着力推动纪检监察铁军建设再上新台阶。加强政治建设,敬畏信仰、敬畏组织,始终不渝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始终不渝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不渝心怀“国之大者”,自觉把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谋划推进。加强能力建设,敬畏责任、敬畏使命,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守实事求是生命线,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正确把握政策策略,准确定性量纪执法,实施加强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干部选育管用机制。加强作风建设,敬畏权力、敬畏人民,发扬斗争精神、担当精神、法治精神,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敢于交锋、勇于亮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加强廉洁建设,敬畏纪律、敬畏法律,以严管强约束,以严惩强震慑,以厚爱暖人心,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 聚焦市两会·特别报道

# 履职尽责担使命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解读

##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极具重要意义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咸宁实践,扎实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决定、任免等工作,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咸宁实践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 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研讨会。

●全年共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5次、集中交流研讨9次。

### 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就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向市委请示报告,市委书记作出专门批示23次。

●召开党组会10次,研究“一要点三计划”、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议题60余项。

### 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工作要求

●围绕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尽责,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47件,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2件,开展执法检查5项、专题询问1项,作出决定1项。

●严格落实“三线并进”工作机制,在竹产业发展、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等包保联系工作中主动作为。

##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为中国式现代化咸宁实践提供法治保障

### 主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

●制定《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  
●修改《咸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  
●完成《咸宁市养老服务条例》初审,稳步推进多元化纠纷、停车服务管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方面立法调研和立项论证工作。

###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完善立法机制

●统筹推进在代表行动中聚焦淦河保护强化制度供给立法试点工作,收集采纳群众意见建议386条。  
●统筹推进立法联系点基础建设、组织建设、能力建设,让基层声音直抵立法机关。  
●省人大常委会在我市设立的2个立法联系点和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8个立法联系点共反馈立法意见建议257条。

## 坚持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推动法规实施

●督促市政府制定《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方案和《咸宁市古桂花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试行)》。

●及时在新闻媒体公布和解读《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督促制定贯彻实施方案,推动法规正确有效实施。

## 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制度

●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2件,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备地方性法规2件,接受并主动审查规范性文件12件。

●修改地方性法规1件,废止和补充规范性文件各1件。

## 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特点,以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监督

●首次听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推动政府加强债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听取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报告,跟踪监督财政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推动相关政策完善和落地见效。

●听取审议并批准通过《咸宁市战略规划》。

●开展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检查。

### 聚焦流域综合治理开展监督

●围绕长江大保护、淦河保护、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省级试点建设开展调研。

●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

●开展水库管理工作和人工影响天气情况专题调研。

●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督促落实国土空间管控和用途管制。

### 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开展监督

●运用“一月一报+两月回访+听取整改落实报告”方式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询问“后半篇文章”。

●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询问。

●围绕文明城市创建、义务教育等群众关切问题开展调研,督促问题解决。

●组织开展禁毒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

●专题调研民族工作。

### 聚焦促进公平正义开展监督

●连续两年开展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工作专项调研。

●出台《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咸宁市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办法》,推动检察机关立办案件29件,发出检察建议34件。

●组织开展行政审判工作专题调研。

# 砥砺奋进启新程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解读

## 2025年主要任务

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咸宁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 ■坚定不移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持市委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

●主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 ■着力在提高立法质量上求突破

●做好《咸宁市养老服务条例》《咸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的制定工作。

●开展《咸宁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咸宁市停车服务管理条例》《咸宁市电动汽车管理条例》《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开放水域捕捞行为的决定》的立法调研、立项论证评估。

## ■着力在提升监督刚性上提质效

●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完善监督制度机制,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工作。

●计划安排监督项目50项,适时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 ■着力在发挥代表作用上增效能

●继续推进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

●持续深化“代表行动”,支持县市区人大探索开展民情议事厅、人民建议征集、基层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等民主实践。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强化代表履职管理,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 ■着力在“四个机关”建设上创新绩

●持续加强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建设。

●持续强化人大机关作风纪律建设。

●健全市人大常委会运行制度和工作机制。

●优化人大干部队伍结构。

●提升履职平台信息化水平。

●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讲好人大故事、民主法治故事。